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16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郭瑋萍律師

吳偉芳律師

被告 朱壽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萬8,096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1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又強制執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

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依上開規定訴請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參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再者，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反之，如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則應以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為準，即應以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5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就債務人即被告朱壽川對第三人即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食公司）間承攬契約債權，在新臺幣（下同）9萬2,352元及其中8萬5,936元自民國109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併40萬5,976元及其中39萬7,155元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06%計算之利息，於此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114年6月9日新北院胤114司執速字第93303號扣押命令後，因被告優食公司對被告朱壽川之上揭承攬契約給付債權聲明異議，原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朱壽川對被告優食公司自收受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303號扣押命令翌日起迄今每月承攬報酬債權逾2萬0,280元」，是原告本件起訴目的係為使自己對被告朱壽川之債權獲償，應堪認定。而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原告債權包括：「被告朱壽川應向原告清償41萬5,095元及其中39萬7,155元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0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被告朱壽川應向原告清償9萬2,352元及其中8萬5,9

36元自109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其中就本金41萬5,095元部分，原告於執行程序係主張為40萬4,976元，是就此部分計算至本件起訴時，原告上開債權總額應為86萬8,096元（計算式如附表）；反觀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朱壽川對被告優食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係每月逾2萬0,280元之定期給付債權，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推定其期間為10年，則以報酬最低額即每月2萬0,280元計算10年之承攬報酬債權應為243萬3,600元（計算式：20,280元 $\times$ 12 $\times$ 10=2,433,600元）；由此可知，被告朱壽川對被告優食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遠逾上開原告債權總額。從而，原告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萬8,09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510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6,700元，應再補繳裁判費4,81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昀蓓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498328 新增計算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97155	1081029	1140727	(5+272/365)	13.06			297994.86
	2	程序費用	500							500
	3	利息	85936	1090130	1140727	(5+179/365)	15			70773.59
	4	程序費用	500							500
	小計									369,768.44999999995
合計		868,096								